

2018 年度

**泉州市鲤城区政法委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5)
二、机构设置	(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6)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7-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9-1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0-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13-14)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14)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16)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17)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7-28)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3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鲤城区政法委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的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二）组织调查研究依法治区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向区委提出建议。

（三）对本地区一定时期的全区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四）组织推动各级有关部门，抓好维护社会稳定，督促落实维护稳定领导责任制；指导协调处置全区性的重大治安问题。

（五）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努力改善执法环境和条件。

（六）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工作；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协调有关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七）了解掌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全面情况和问题，研究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具体政策措施，督促落实社会治安。

综合治理的目标管理和领导责任制，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的落实。

（八）组织、指导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探索政法工作改革，通过改革进一步加强政法工作。

（九）研究加强政法战线党的建设、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领导干部。

(十) 办理党委、政府和上级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督促、指导、推动下级党委的政法、综治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鲤城区委政法委包括本委 1 个机关行政科（股）室及 1 个下属事业单位，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鲤城区委政法委	财政核拨	7	6
鲤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督导协调中心	财政核拨	5	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8 年，鲤城区委政法委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深化平安鲤城市建设，保持全区社会大局安定稳定。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以下工作：

- (一) 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 (二) 深化综治平安建设和社会治理创新。
- (三) 加强政法队伍建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政法委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鲤城区政法委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649.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4.08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57.96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244.72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6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3.80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94.50	本年支出合计	894.4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0.36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0.36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0.42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0.42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经营结余	
合计	894.86	合计	894.86

二、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鲤城区政法委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894.50	649.78				244.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4.13	264.07				0.0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 出	264.13	264.07				0.06
2013601			行政运行	199.89	199.83				0.06
2013650			事业运行	64.24	64.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7.96	317.10				240.87
20402			公安	5.72	5.72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2.84	2.84				
2040204			治安管理	2.88	2.8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52.24	311.38				240.87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 出	552.24	311.38				240.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68.60	68.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68.60	68.6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 单位离退休	46.40	46.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22.20	22.20				
229			其他支出	3.80					3.80
22999			其他支出	3.80					3.80
2299901			其他支出	3.80					3.80

三、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鲤城区政法委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894.44	332.68	561.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4.07	264.07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64.07	264.07				
2013601			行政运行	199.83	199.83				
2013650			事业运行	64.24	64.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7.96		557.96			
20402			公安	5.72		5.72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4		2.84			
2040204			治安管理	2.88		2.8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52.24		552.24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52.24		552.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60	68.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8.60	68.6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6.40	46.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0	22.20				
229			其他支出	3.80		3.80			
22999			其他支出	3.80		3.80			
2299901			其他支出	3.80		3.8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鲤城区政法委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49.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4.08	264.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7.10	317.1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60	68.6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49.78	本年支出合计	649.78	649.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结转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总计	649.78	总计	649.78	649.7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鲤城区政法委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649.78	332.68	317.10

2013601	行政运行	199.83	199.83	
2013650	事业运行	64.24	64.24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4		2.84
2040204	治安管理	2.88		2.88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11.38		311.3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6.40	46.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0	22.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鲤城区政法委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649.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5.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8.3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	其他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鲤城区政法委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332.68	319.71	12.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3.32	263.32	
30101	基本工资	43.89	43.89	
30102	津贴补贴	47.01	47.01	

30103	奖金	81.88	81.8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7.69	7.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	30.2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2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0	1.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45	29.4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7	7.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7		12.97
30201	办公费	2.13		2.13
30202	印刷费	0.63		0.63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39		1.39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05		0.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2		0.4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05		1.0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0		7.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39	56.39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39	56.39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无。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鲤城区政法委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栏 次	行次	统计数	项 目 栏 次	行次	统计数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12.97
（一）支出合计	2	0.42	（一）行政单位	23	12.97
1. 因公出国（境）费	3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2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一）车辆数合计（辆）	27	
3. 公务接待费	7	0.4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8	
（1）国内接待费	8	0.42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9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3. 机要通信用车	3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31	
（二）相关统计数	11	—	5. 执法执勤用车	3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3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8. 其他用车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二）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2	（三）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38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42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鲤城区政法委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	8.51	8.51			8.51		8.51	8.51			8.51	
货物	2	8.51	8.51			8.51		8.51	8.51			8.51	
工程	3												
服务	4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鲤城区政法委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0.36 万元，本年收入 894.86 万元，本年支出 894.86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42 万元。

(一) 2018 年收入 894.86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252.77 万元，增长 39.37%，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649.78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6. 其他收入 244.72 万元。

(二) 2018 年支出 894.86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253.12 万元，增长 39.4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32.6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19.71 万元，公用支出 12.97 万元。
2. 项目支出 561.76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49.7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9 万元，增长 4.5%，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基本支出 332.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9.82 万元，增长 13.6%。其中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政法行政人员补贴增加。

(二) 项目支出 317.1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1.78 万元，下降 9.11%。主要原因是一部分项目支出用其他资金支付。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2.6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19.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2.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42 万元，2017 年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务接待费 0.42 万元。主要用于外地县、市政法委调研项目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2 批次、接待总人数 38 人。2017 年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支出。主要是：承担上级部门下达的接待任务。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共对 2018 年 4 个清单项目实施绩效监控，分别是 610 办经费、综治及创安经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以奖代补经费、全区联防队员及综治协管员补贴经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61.6 万元。同时，对 2018 年 0 万元业务费实施绩效监控。共对 2018 年 4 个清单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分别是 610 办经费、综治及创安经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以奖代补经费、全区联防队员及综治协管员补贴经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61.6 万元。同时，对 2018 年 0 万元业务费开展绩效自评。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610 办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5%。主要产出和效果：紧扣福建“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深入开展反邪教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营造依法治理邪教的社会舆论氛围，为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创造更好的法治环境。将“法律六进”活动与反邪教法治宣传教育有机结合，使宣传教育内容不断丰富，手段不断创新，阵地不断延伸，机制不断

完善，针对性、感染力和实效性明显增强，干部群众对依法治理邪教的认识度、参与度和抵制邪教的意识能力进一步提高，全社会识邪防邪反邪的氛围更加深厚，用法治成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1、资金分配办法、标准的合理性方面。根据闽治省办[2017]12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反邪教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的办法下达分配资金量利于我区合理统筹安排，但分配到各街道额度的办法及合理性还需进一步完善；2、资金安排与目标任务的匹配度方面。610办经费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范围比较细化，而目标任务是比较粗犷和概括，并没有根据资金细化而细化，因而资金安排与目标任务的匹配度还有待提高；3、资金使用管理的合规性，资金下拨、实施进度的及时性方面。610办经费专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是重在事前审核，由于特定因素影响，资金下拨、实施进度的及时性难以保障，监控力度不够。

下一步改进措施：1、要针对610办经费专项资金的筹集、使用的特性，在既定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建立各街道年中根据实际情况自由调配资金的分配额的灵活机制，让各街道的负担的资金更趋合理化。把社区反邪教工作作为抓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社区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通盘考虑，统筹兼顾，切实加强领导，从人、财、物上给予支持和保障；2、目标任务要更加细化，有利于全区综治平安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也促进资金安排合理性。各街道要切实将反邪教工作纳入年度综治责任书的重要内容和街道财政预算，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3、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下拨及实施进度的监管力度，保证610办专项资金使用合理性及有效性。

610 办经费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开展反邪教教育宣传活动次数	上一年度完成值为4次,它用绝对数表示。	开展宣传活动次数达到4次得30分;每少1次扣10分;少于2次不得分。	≥4次	4次	30	30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资金	投入区级财政资金总额,上年度值为4万元,是否按预定成本完成,有无资金浪费等	成本控制率 A=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项目概算或当年预算数。A≤100%得满分;100%<A≤105%时,得分为此项指标满分-100×(A-100%);A>105%时不得分。	≤4万元	4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依法治理邪教的社会舆论氛围	是指某种特定活动对社会发展所起推动作用的程度,通过相关部门统计数据报表综合体现。	干部群众对依法治理邪教的认识度、参与度和抵制邪教意识能力进一步提高	营造安全稳定安全无邪的社会环境	有效地营造优质的稳定安全无邪的社会环境	20	16
满意度指标(3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反邪教工作满意度	抽样调查满意度 A \geq 90%得 30 分; 90% > A \geq 85%得 20 分; A < 85%不得分。	\geq 90%	95%	30	30
合计							100	96

综治及创安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29.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57%。主要产出和效果：维护社会安定稳定，有效消除风险隐患；依法推进社会治理创新；持续深化平安创建活动，2018 年群众安全感 97.96 %、平安建设知晓率 64.15%，执法满意率 94.64 %，三率测评情况有所提高，社会安定稳定，风险隐患有效消除，平安创建活动持续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1、资金分配办法、标准的合理性方面。根据泉鲤综治委[2018]5 号关于印发《2018 年鲤城区综治（平安建设）工作要点》的办法下达分配资金量利于我区合理统筹安排，但分配到各街道额度的办法及合理性还需进一步完善。2、资金安排与目标任务的匹配度方面。综治及创安经费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范围比较细化，而目标任务是比较粗犷和概括，并没有根据资金细化而细化，因而资金安排与目标任务的匹配度还有待提高。3、资金使用管理的合规性，资金下拨、实施进度的及时性方

面。综治及创安经费专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是重在事前审核，由于特定因素影响，资金下拨、实施进度的及时性难以保障，监控力度不够。

下一步改进措施：1、要针对综治及创安专项资金的筹集、使用的特性，在既定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建立各街道年中根据实际情况自由调配资金的分配额的灵活机制，让各街道的负担的资金更趋合理化。切实加强领导，从人、财、物上给予支持和保障。2、目标任务要更加细化，有利于全区综治平安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也促进资金安排合理性。各街道要切实将综治平安建设纳入年度综治责任书的重要内容和街道财政预算，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3、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下拨及实施进度的监管力度，综治及创安专项资金使用合理性及有效性。

综治及创安经费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全年开展综治三率测评次数	上一年度完成次数为4次，用绝对数表示	开展测评次数达到4次得20分；每少一次扣4分；次数少于2次得0分。	≥4次	4	20	20
		全年开展综治宣传月活动次数	上年度开展次数为1次	开展活动次数达到1次得10分，少于一次得0分。	≥1次	1	10	10
	质量指标	综治三率测评率	以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测评率为指标	群众安全感测评率A≥95%得20分；95%>A≥90%得10分；A<85%不得分。	≥95%	96%	20	20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资金	投入区级财政资金总额，上年度值为60万元，是否按预定成本完成，有无资金浪费等	成本控制率 A=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项目概算或当年预算数。A≤100%得满分；100%<A≤105%时，得分为此项指标满分值-100×(A-100%)；A>105%时不得分。	≤60万元	29.74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和谐稳定安全的社会环境	是指某种特定活动对社会发展所起推动作用的程度，通过相关部门统计数据报表综合体现。	和谐稳定安全的社会环境测评优良，可得16分及以上；和谐安定环境测评中等，得10分及以下；和谐安定环境测评差，不得分。	营造稳定安全的社会环境测评	有效地营造优质的稳定安全的社会环境	20	16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满意度	以提高人民群众执法满意度为指标	抽样调查满意度 A≥90%得20分；90%>A≥85%得16分；85%>A≥80%得10分；A<80%不得分。	≥90%	95%	20	20
合计							100	96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以奖代补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2.4万元，执行数为3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根据闽综治办（2016）10号，泉鲤综治办（2016）2号我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措施实施细则，各个街道社区居委会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基础信息档案；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建立危险性评估在3级以上和有肇事肇祸行为的患者列管档案；12月组织开展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调查摸底专项行动。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件的发生。发现的主要问题：1、资金分配办法、标准的合理性方面。按照闽综治办（2016）10号，泉鲤综治

办（2016）2号我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措施实施细则的办法下达分配资金量，有利于我区合理统筹安排，但各街道分配额度的办法及合理性还需进一步完善。2、资金安排与目标任务的匹配度方面。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范围比较细化，而目标任务是比较粗犷和概括，并没有根据资金细化而细化，因而资金安排与目标任务的匹配度还有待提高。3、资金使用管理的合规性，资金下拨、实施进度的及时性方面。由于特定因素影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以奖代补专项资金下拨、实施进度的及时性难以保障，经费到位及下拨时间较晚，给街道社区造成比较大的压力，监控力度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1、要针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的筹集、使用的特性，在既定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建立各街道年中根据实际情况自由调配资金的分配额的灵活机制，通盘考虑，统筹兼顾，切实加强领导，从人、财、物上给予支持和保障，让各街道的负担的资金更趋合理化。2、目标任务要更加细化，有利于全区综治平安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也促进资金安排合理性。3、进一步与财政局做好沟通工作，保证专项经费能准时下拨至各街道社区，保证资金使用合理性及有效性，保证该项工作落到实处。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以奖代补经费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纳入社区医疗网格化管理人数	来自统计指标,全区8个街道范围内应纳入管理的人数,它用绝对数表示。	纳入社区医疗网格化管理人数大于700人得30分;少于700人得0分。	≥700人	780人	30	30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与街道签订《监护协议》的比例	全区8个街道范围内应签订协议人数比例	A \geq 90%得满分；90% $>$ A \geq 80%得5分；A $<$ 80%不得分。	\geq 90%	92%	30	3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和谐安定的社会环境	是指某种特定活动对社会发展所起推动作用的程度,通过相关部门统计数据报表综合体现。	群众安全感测评率 A \geq 95%得20分；95% $>$ A \geq 90%得10分；A $<$ 85%不得分。	有效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件的发生,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和社会稳定性	促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有效履行居家治疗康复管理责任	20	18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安全感的满意度	抽样调查满意度 A \geq 90%得20分；90% $>$ A \geq 85%得16分；85% $>$ A \geq 80%得10分；A $<$ 80%不得分。	\geq 90%	95%	20	18
合计							100	96

全区联防队员及综治协管员补贴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65.2万元，执行数为26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社区巡逻队伍建设面广、量大，任务相当繁重，为使这项工作有序开展、稳步推进，各单位、各有关部门要把社区巡逻队伍建设作为抓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社区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通盘考虑，统筹兼顾，切实加强领导，从人、财、物上给予支持和保障，确保社区巡逻队伍建设工作的全面完成。加强联防队员队伍建设和街

道综治协管员宣传工作，有利于全区治安工作有效工作的开展。有效预防和减少可防性案件的发生，实现我区社会治安长期“一升一降”目标；巩固“平安鲤城”建设成果、有效预防和减少可防性案件发生。维护国家安全，着力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提高综治三率水平，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有效预防和减少可防性案件的发生，实现我区社会治安长期“一升一降”目标；巩固“平安鲤城”建设成果。发现的主要问题：1、资金分配办法、标准的合理性方面。根据泉鲤委办[2006]36号《关于加强社区治安巡逻队伍建设的意见》的办法下达分配资金量利于我区合理统筹安排，但各街道分配额度的办法及合理性还需进一步完善。2、资金安排与目标任务的匹配度方面。全区联防队员及综治协管员补贴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范围比较细化，而目标任务是比较粗犷和概括，并没有根据资金细化而细化，因而资金安排与目标任务的匹配度还有待提高。3、资金使用管理的合规性，资金下拨、实施进度的及时性方面。全区联防队员及综治协管员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是重在事前审核，由于特定因素影响，资金下拨、实施进度的及时性难以保障，监控力度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1、要针对全区联防队员及综治协管员补贴专项资金的筹集、使用的特性，在既定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建立各街道年中根据实际情况自由调配资金的分配额的灵活机制，让各街道的负担的资金更趋合理化。把社区巡逻队伍建设作为抓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社区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通盘考虑，统筹兼顾，切实加强领导，从人、财、物上给予支持和保障，确保社区巡逻队伍建设工作的全面完成。2、目标任务要更加细化，有利于全区综治平安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也促进资金

安排合理性。各街道要切实将社区治安巡逻队伍建设纳入年度综治责任书的重要内容和街道财政预算，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3、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下拨及实施进度的监管力度，是保证资金使用合理性及有效性，保证综治平安建设工作落到实处。

全区联防队员及综治协管员补贴经费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财政资金下拨街道数	按全区共 79 个社区，每个社区按 1.5 人配套联防队员工资和各种保险费用	全部下拨到各街道得 20 分；受益街道个数少 1 个得 0 分。	≥8 个街道	8 个街道	20	20

	质量指标	综治三率测评结果	群众安全感、平安建设知晓率, 执法满意率测评结果	群众安全感 \geq 90%、平安建设知晓率 \geq 60%, 执法满意率 \geq 90%	\geq 90%	98%	20	20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资金	投入区级财政资金总额, 上年度值为265.2万元, 是否按预定成本完成, 有无资金浪费等	成本控制率 A=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项目概算或当年预算数。A \leq 100%得满分; 100% $<$ A \leq 105%时, 得分为此项指标满分-100 \times (A-100%); A $>$ 105%时不得分。	\leq 265.2万元	265.2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创建和谐平安社区	是指某种特定活动对社会发展所起推动作用的程度, 通过相关部门统计数据报表综合体现。	以执法满意率为评分标准, 抽样调查满意度 A \geq 90%得20分; 90% $>$ A \geq 85%得16分; 85% $>$ A \geq 80%得10分; A $<$ 80%不得分。	\geq 90%	92%	20	20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和执法公信力	创新治理, 有效降低发案率, 提高综治三率	抽样调查满意度 A \geq 95%得10分; 95% $>$ A \geq 90%得8分; 90% $>$ A \geq 85%得5分; A $<$ 85%不得分。	\geq 95%	94%	20	16
合计							100	96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	/	/	/	/
		/	/	/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	/	/	/	/	
	/	/	/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	/	/	/	/	/
	满意度指标	/	/	/	/	/	/
合计						/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41.36%，主要是：2018 年机关公用经费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